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 高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 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擴大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的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執行董事：

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黃若青先生(總裁)

唐承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

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

葉棣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五號樓

力高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

敬啟者：

建 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讓董事可靈活地於合適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惟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為了讓董事可靈活地於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51,609,322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惟最多涉及710,321,86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5,160,93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須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黃若青先生(「黃若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及葉棣謙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因此，范嘉琳女士(「范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若青先生、周先生、葉先生及范女士之履歷，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若青先生、周先生、葉先生及范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各自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而作出。

董事會亦考慮周先生及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投資及管理方面以及企業競爭戰略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過往對董事會及其多樣性的貢獻。

周先生及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時間。於彼等任職期間，周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展現彼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誠信及經驗。彼等各自己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評定為獨立人士。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此外，周先生及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會影響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做出各自的獨立判斷。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及葉先生能繼續履行彼等職責，彼等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相信，彼等之學術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觀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經考慮退任董事過往表現及貢獻以及彼等的履歷，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對退任董事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表示滿意。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由於周先生及葉先生均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時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3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的重選分別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dco.cn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的必要資料。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51,609,32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購回最多達355,160,932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或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得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假如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但非資產負債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本身股份不合法。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股份,除非根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董事決定在購買前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透過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1,423,94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0.09%)中擁有權益；及(ii)黃若青先生於1,059,08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9.82%)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且假設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假設現有股權維持不變)黃先生及黃若青先生應佔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4.55%及33.13%。彼等的合計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9.91%增加至77.68%。由於黃先生及黃若青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至九月 ^(附註)	—	—
十月 ^(附註)	0.800	0.395
十一月	0.450	0.238
十二月	0.310	0.19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1	0.145
二月	0.161	0.123
三月	0.181	0.125
四月	0.890	0.08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1	0.100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均未曾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黃若青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黃若青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若青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黃若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力高健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370))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力高健康主席。黃若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監督土地收購及監察本集團的項目策劃和執行。黃若青先生目前為時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時代國際」)的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若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在泉州市建築設計院先後出任建築設計師、助理建築師及項目經理直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止。黃若青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連獲多項殊榮，為中國房地產行業新領軍人物，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受聘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受聘為華僑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受聘為深圳大學客座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受聘為華僑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受聘為華僑大學建築行業(泛大灣區)校友會榮譽會長。

二零一九年黃若青先生被評為「二零一九年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十大金牌CEO」。

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的胞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若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時代國際及時代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059,08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黃若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黃若青先生有權獲取年薪約人民幣2,5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若青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若青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SBS, BBS(「周先生」)，77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和銀紫荊星章(SBS)。周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現時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

周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周先生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周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業界薪酬基準後釐定。

在考慮周先生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所投放時間，以及周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的寶貴、獨立及客觀意見的往績記錄。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周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仍屬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予以披露。

葉棣謙先生 (「葉先生」)，54 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現稱香港城市大學) 頒發的會計學 (榮譽) 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 26 年經驗。

葉先生現為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曾擔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葉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葉先生有權獲取年薪300,000港元，有關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業界薪酬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在考慮葉先生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所投放時間，以及葉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的寶貴、獨立及客觀意見的往績記錄。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葉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仍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

范嘉琳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各類資產管理、投資、財務及公司事務(包括併購、收購、結構性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私募及二級市場重組)累積逾15年經驗。彼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曾就眾跨國銀行及私募基金以及上市發行人之投資及企業活動向彼等提供意見。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范女士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范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 54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業界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予以披露。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召開及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時間)。
(c)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時間)。
(d) 重選范嘉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在或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或證券以及已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iii) 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在其限制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再出售的庫存股份(倘適用)數目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